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7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辦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辦理。

三、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2432073 號函修正。

四、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35972 號函修正。

貳、總則：

一、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二、目的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所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一、校園安全空間規劃：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且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提昇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知能及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由**學務處**負責每學期辦理相關性平活動宣導及研習。

1、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3、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二)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

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2、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3、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4、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5、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本校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學務處**負責**輔導處**協辦，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定義，凡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

指未達性侵害犯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敵意環境之性騷擾：

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

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I)性別騷擾：

包括一切強化「女(男)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II)性挑逗：

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

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

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4)性攻擊：

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3、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本校主管機關處理。

八、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三)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四)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六)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

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二人以上被害人。

(2)二人以上行為人。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

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含）以上組成調查小組認定之。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1、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

2、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3、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4、調查小組名單由性平會委員共同決議。

5、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6、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性平會決定是否涉及公益且主動檢舉啟動調查。

(十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四)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6、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7、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8、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9、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

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10、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1、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12、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3、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4、本校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

助。

15、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款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6、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17、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性平會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18、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1)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2)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19、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由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4)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20、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1)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2)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3)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21、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

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2、本校於取得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23、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24、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

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九、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方法

1、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安全規劃。

(2)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4)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5)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6)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禁止報復之警示。

(9)隱私之保密。

(10)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2、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

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伍、本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組 教長張艾樺　　**單位主管：** 學生 教程林信宏　　**校長：** 校長陳月華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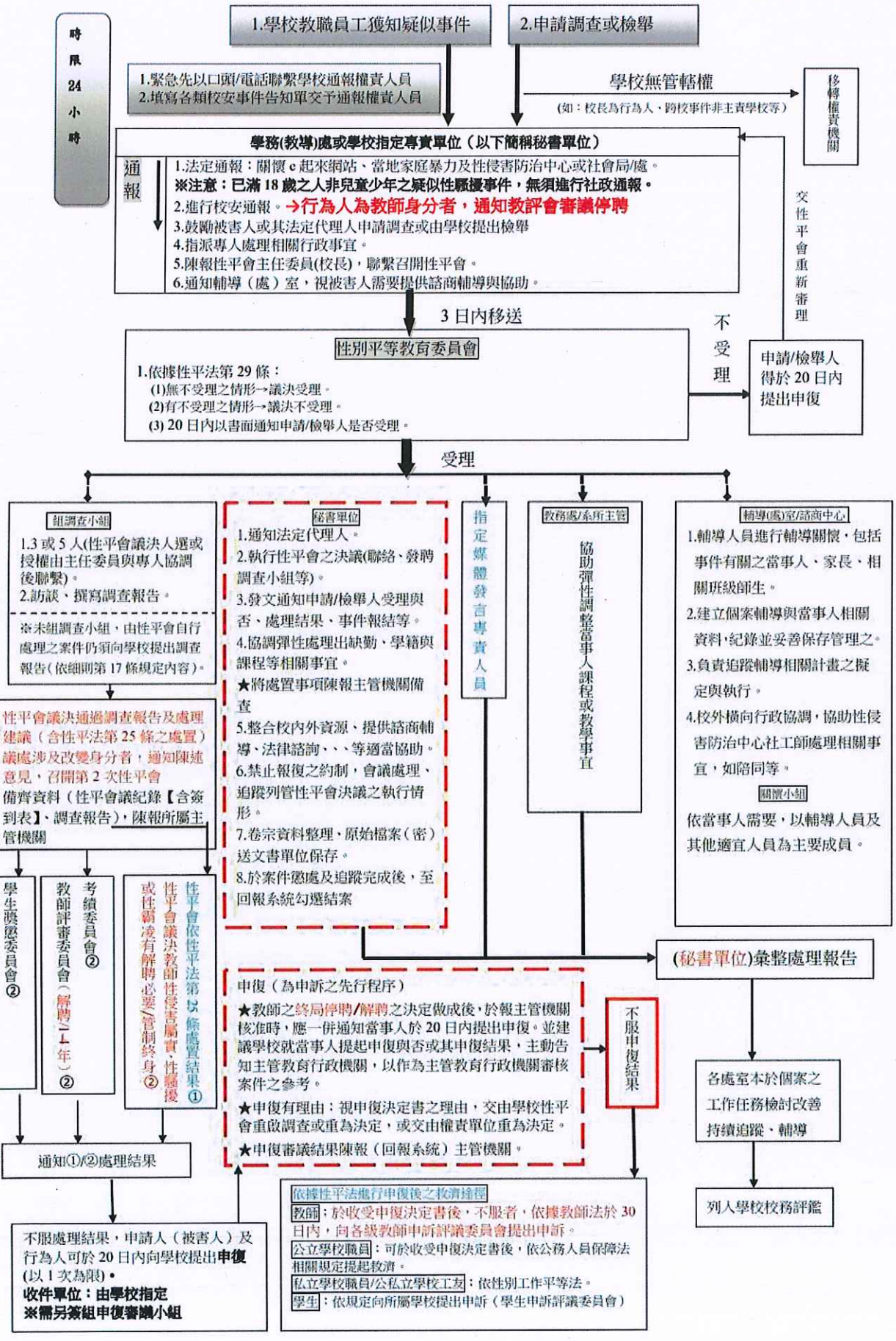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光榮國小	校長	施智元(男)	主任委員
光榮國小	學務主任	林信宏(男)	執行幹事
光榮國小	生教組長	張艾樺(女)	執行秘書
光榮國小	教務主任	金姵妏(女)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總務主任	吳錫昌(男)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輔導主任	賴春霖(男)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二年級學年代表	顏雅如(女)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四年級學年代表	程雯瑜(女)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六年級學年代表	吳昱玲(女)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專輔教師	曾柏齡(男)	委員(教師代表)
光榮國小	護理師	李沂臻(女)	委員(職員代表)
光榮國小	家長會長	賴美雲(女)	委員(家長代表)
光榮國小	家長副會長	張綺塤(女)	委員(家長代表)
新市國小	專家學者	戴佳君(女)	委員(專家代表)
永福國小	專家學者	鄭博元(男)	委員(專家代表)
蘆洲國小	專家學者	姜方元(男)	委員(專家代表)

附註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三、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疑似性霸凌事件☐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申請人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檢舉人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3.申請人/檢舉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女☐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與 3. 同，免填。 (2)☐姓名：_____性別☐男☐女☐其他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不詳 性別☐男☐女☐其他		疑似行為人行為時服務或就學學校	☐校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無 ☐不詳	
	1.☐ 曾於 2.☐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追究校內其他人違失： 3. 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提供法律協助☐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提供保護措施☐其他協助事項：_____ 2. 本案涉有議題：☐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事由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校長	**會議記錄**	生教組長
出席人員			
會議簽到			

會議流程

事由：討論性平編號 0000 及校安通報 000000 號案件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流程：

（一）學務處報告：（接案單位）

（二）執行秘書報告：

1、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根據防治準則第十一條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3、根據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4、根據防治準則第十九條，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5、調查過程依法進行，相關規定請參考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請委員們於會後詳閱相關法規。

三、討論議案：

案由一：本案是否受理，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決議：

案由二：本案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決議：

案由三：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辦法：建議外聘一名調查專業人員—〇〇〇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本校推舉二名教師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決議：

案由三：調查過程中所需相關經費及支付單位，請討論。

說明：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校長	**會議記錄**	生教組長
出席人員			
會議簽到			

會議流程

事由：討論性平編號 0000 及校安通報 000000 號案件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流程：

（一）學務處報告：（接案單位）

（二）執行秘書報告：

三、討論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學務處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

承辦聯絡人及電話：生教組長 000 29730392 分機 201

密等級解密條件：密件

開會是由：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性平編號及校安編號)

開會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開會地點：

主持人：000 校長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通知單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及地點：

四、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年月日前繳回（或寄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五、聯絡人：

六、相關法規：（請詳閱）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依據性平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簡稱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4、依據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依據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6、依據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陪同出席調查表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上午時於本校諮商室舉辦，請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我願意出席王小美的訪談會議。出席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為　　。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　　自行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委員保密協定書

本人擔任性平編號第 0000 號案及校安第 0000 號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成員，承諾今日參加會議之內容，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分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條第四項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保密協定書

本人擔任性平編號第 0000 號案及校安第 0000 號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承諾今日調查工作之內容，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分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條第四項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受訪人員保密協定書

本人擔任性平編號第 0000 號案及校安第 0000 號案案件之調查會議，承諾今日參加調查之內容，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身分及案情，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洩密之責任，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

受訪人員簽名：

陪同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條第四項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簽到表				
時間：年月日		地點：本校二樓諮商室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光榮國小	生教組長			本校執行幹事
光榮國小	導師代表			本校教師代表
	家長會長			本校家長代表
	專家學者			外聘專家學者代表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訪談內容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依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2、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4">□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霸凌事件</td><td colspan="2">性平編號：
校安通報：
（此欄由性平會承辦人填寫）</td></tr>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女</td><td>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O)：
(H)：
行動電話：</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案情摘要</td><td colspan="6"></td></tr>
<tr><td>撤回聲明</td><td colspan="6">申請人原於　　年　　月　　日，向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說明：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案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一、凡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二、請於事件處理過程依下列之程序編號檢核。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開始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事件基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3">編號：</td></tr>
<tr><td colspan="3">案情簡述：</td></tr>
<tr><td rowspan="2">本案係屬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
☐合意性行為案件（指雙方當事人皆滿 16 歲以上者）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td><td>收 件 日</td><td></td></tr>
<tr><td>開 會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案係屬
☐申請調查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左表）
☐檢舉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右表）</td></tr>
<tr><td>申請調查人身分
☐當事人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td><td colspan="2">檢舉人身分
☐相關教師
☐行政人員
☐媒體報導
☐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主管機關
☐其他＿＿＿＿＿＿＿＿＿＿</td></tr>
</table>

本案當事雙方人數及身份類別：

1.疑似被害人身份：（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教師 ____人
□職員 ____人
□工友 ____人
□學生 ____人
□其他_____；____人

2.疑似行為人身份：（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教師____人
□職員____人
□工友____人
□學生____人
□其他_____；____人

本案疑似被害人	
性別	□男□女
年齡	□滿 16 歲（含以上）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未滿 14 歲
本案疑似行為人	
性別	□男□女
年齡	□滿 18 歲以上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未滿 14 歲

一、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刑法第 229 條之 1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注意事項：
1. 性交之定義參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2. 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條款以外之性侵害犯罪，特別指涉及刑法第 221、222、224、224 之 1、225、228 條之犯罪。
3. 合意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皆滿 16 歲者，即不構成刑法第 227 條，無須通報。**惟無法確認其是否係合意發生性行為，而疑似或不確定有違反任何一方之意願時，仍應通報處理。**

學校檢視序	檢核項目	相關法律規定	備註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9	
二	本案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情？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3	
三	學校是否在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一、向社政機關通報 □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性侵害事件)於知悉 24 小時內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未滿 18 歲，疑似性騷擾事件)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已於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緊急事件已通報 113 請求協助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序號：_____ 三、尚未通報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理由為： _____	性平法 21 防治準則 16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為知悉24小時內應通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做成記錄，並經簽名或蓋章？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17	
五	學校是否在接獲本案件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18	除有第29條第2項外
六	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 □是　□否 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媒體公關處理 □其他措施_____	防治準則 19	

七	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或保全措施等相關機制？ □收件單位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 □已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 20 日內收到受理通知之申復管道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行為人調離職務□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避免報復措施□減低雙方互動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 23、29 防治準則 18、25	
八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不受理→ □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輔導諮商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 否 □ 是；□檢舉人提出申復 □申請人提出申復 □結案 □受理，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性平法 29	
九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是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9 防治準則 3、18、20、25	
十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未滿 20 歲)，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行為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被害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防治準則 23	

十一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是 （請繼續填寫十二、十三項） □否，原因＿＿＿＿＿＿＿＿＿＿＿＿＿＿＿＿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	
十二	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女性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調查小組成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迴避原則：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22	調查小組3或5人為原則
十三	調查小組調查時，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為何？ 疑似被害人：＿＿＿次，共＿＿＿小時 疑似行為人：＿＿＿次，共＿＿＿小時	性平法 22	
十四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隔離或停課），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是，請簡述之＿＿＿＿＿＿＿＿＿＿＿＿＿＿＿＿ □將前項處置作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否，原因＿＿＿＿＿＿＿＿＿＿＿＿＿＿＿＿	性平法 23 防治準則 25	
十五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是→□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轉介機構處理□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法律諮詢管道□提供課業協助□提供經濟協助□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否，原因為＿＿＿＿＿＿＿＿＿＿＿＿＿＿＿＿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6、27	
十六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是→已包括□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之案由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之陳述及答辯 □相關物證之查驗說明 □事實認定及理由 □處理建議 □否，請說明原因＿＿＿＿＿＿＿＿＿＿＿＿＿＿＿＿	性平法施行細則 17	

十八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是否通知行為人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是 □否，原因＿＿＿＿＿＿＿＿＿＿＿＿＿＿＿＿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9	
十九	性平會於議決調查報告後，將處理情形及上列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防治準則 36	
二十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性平會之懲處建議？ □是，接受性平會建議 □否，請簡述之＿＿＿＿＿＿＿＿＿＿＿＿＿＿＿＿	性平法 35 防治準則 29	
二十一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執行懲處項目？ □是，確實執行 □否，請簡述之＿＿＿＿＿＿＿＿＿＿＿＿＿＿＿＿	性平法 35 防治準則 30	
二十二	行為人為教師，其懲處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得提起申復之規定？ □是 □否，原因＿＿＿＿＿＿＿＿＿＿＿＿＿＿＿＿	教師法 14、14-1 性平法 32	
二十三	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2 個月）及議處（2 個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是→□於法定期限完成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 □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行為人如於前項程序已提申復，則教示申訴權益） □否，若延長，其原因為＿＿＿＿＿＿＿＿＿＿＿＿＿＿＿＿	性平法 31、32 防治準則 31	

<table>
<tr><td>二十四</td><td>行為人或申請人是否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
□是，申復人及申復標的為：
<table><tr><td></td><td>事實認定</td><td>懲處結果</td></tr><tr><td>行為人</td><td></td><td></td></tr><tr><td>申請人</td><td></td><td></td></tr></table>□否</td><td>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1</td><td></td></tr>
<tr><td>二十五</td><td>處理申復之程序：
由_____收件，另組申復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組成___、___、___、___、___（3 人或 5 人，調查專業人員占 1/3 以上，女性成員占 1/2 以上）</td><td>防治準則 31</td><td></td></tr>
<tr><td>二十六</td><td>申復結果：
□ 無理由
□ 有理由，認定理由_____
□重新調查
□送交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td><td>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1、36</td><td></td></tr>
<tr><td>二十七</td><td>本案件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是 □否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是否對洩密人員議處？
□是 □否，未議處理由：_____</td><td>性平法 22
防治準則
23、24</td><td></td></tr>
<tr><td>二十八</td><td>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是
□否，原因_____</td><td>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2</td><td></td></tr>
<tr><td>二十九</td><td>行為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是 □否 □不知行為人目前狀況</td><td>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td><td></td></tr>
<tr><td>三十</td><td>學校是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的學校？
□是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td><td>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td><td></td></tr>
<tr><td>三十一</td><td>學校是否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是，已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
□否，原因_____</td><td>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釋。
防治準則 33</td><td></td></tr>
</table>

三十二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是→□已追蹤並評估輔導成效 □評估後辦理結案 □否，原因＿＿＿＿＿＿＿＿＿＿＿＿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釋。	
三十三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進行下列工作： 1.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 □是 □否，原因＿＿＿＿＿＿＿＿＿＿＿＿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 □是 □否，原因＿＿＿＿＿＿＿＿＿＿＿＿ 3.加強師生之教育宣導？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 36	
三十四	學校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是，保管於 ＿＿＿＿＿＿＿＿＿＿＿＿ □否，原因＿＿＿＿＿＿＿＿＿＿＿＿	防治準則 32	
其他意見、問題或建議事項			

完成填表日期：

性平會執行秘書：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光小字第 09900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字第 000000 號案件相關文件，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二、 本案疑似性侵害案件之行為人，為 00 學年度畢業於貴校的○○○、○○○及○○○三位學生。

三、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請貴校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以釐清疑議。

正本：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光小字第 09900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敦聘　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敬請 惠允。

說明：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將發給開會通知書，不另行發文。

正本：
副本：